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1,874.4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1,874.4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青岛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青岛首创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40%股权，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%股权；青岛开投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%股权。注册资本：8,400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青岛市四方区瑞海北路 2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金卫；经营范围：城市雨污水的收集、输送、处理及最终排放；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设备安装；污水处理的科研、开发、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23,548.45 万元、净资产 21,274.89

万元, 2014年1-12月营业收入11,601.22万元, 净利润1,936.95万元; 截至2015年5月31日,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2,976.62万元、净资产22,159.38万元, 2015年1-5月份营业收入4,666.82万元、净利润884.49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青岛首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, 本次委托贷款用于青岛首创的日常经营活动,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战略规划,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99,400.90万元人民币, 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1日

- 报备文件: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